

二、 人权高专办研究金和培训方案

本章讨论的研究金和培训方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制定，旨在加强公民社会在人权机制中的作用和参与。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和积极参与有助于人权的实现。本章内容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参加人权高专办的研究金方案和培训班所需的主要信息。

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不要求必须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的咨商地位而参与本章讨论的方案和研讨会。

A. 研究金方案

研究金方案为所选拔的个人提供集中了解人权机制和相关国际机构的机会。

人权高专办共有四个研究金项目，目标是提高特定团体或个人从事人权工作的能力：

- **土著研究金方案**支持土著人民参加人权培训方案；
-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支持特定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成员参加人权培训方案；
- **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方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生参加联合国人权培训；
-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国际人权以及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事项的培训方案。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研究金项目的联系方式

土著研究金方案

Indigenous Fellowship Programm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与少数群体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8 或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fellowship@ohchr.org

少数群体方案

Minorities Fellowship Programm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与少数群体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8 45
传真: +41 (0)22 928 90 10
电子邮件: minorities@ohchr.or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学生研究金方案

Fellowship for Students from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86 40
传真: +41 (0)22 917 80 47
网址: <http://www.ohchr.org> 或 <http://www.unitar.org/diplomacy>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Fellowship for NHRIs Staff

National Institutions Unit (国家机构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2 83 或 +41 (0)22 928 96 63
传真: +41 (0)22 928 90 18
电子邮件: niu@ohchr.org

1. 土著研究金方案

土著研究金方案设立于1997年，是人权高专办为实现“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1995年至2004年）的目标而设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土著代表及其社区了解和参与联合国人权体系。

项目的目标是为土著人民提供机会，以学习了解国际人权，特别是土著权利，以协助他们的组织或社区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方案结束后，学员可在自己所在的社区或组织内提供培训，传播其通过研究金方案学到的有关国际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权的信息和知识。该方案的受益者包括学员本人及其和组织，尤其是他们的社区。

土著研究金方案使用四种语言：**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各语言方案每年大约各选拔五名学员：

- 日内瓦方案（**英语**）；
- 德乌斯托(Deusto)方案（**西班牙语**）
- 第戎(Dijon)方案（**法语**）
- 莫斯科(Moscow)方案（**俄语**）

日内瓦方案由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实施。每年五月开始，一般为期四个月，提供有关人权机制和制度的强化课程。这是一个互动性项目，包括不同议题的简介，以及由学员个人和小组实施的课题。

德乌斯托方案由西班牙毕尔巴鄂(Bilbao)的德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Deusto)和人权高专办合办。方案一般为期四个月，分成两部分：前期在德乌斯托大学进行，后期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内进行。方案的构成与日内瓦方案类似，同时鼓励学员和巴斯克(Basque)非政府组织和巴斯克政府等其他参与机构进行交流。

第戎方案由法国第戎的勃艮第大学(University of Bourgogne)和人权高专办合办。对象是母语或第二语言为法语的土著人民。方案的实施为期十周，其中四周在第戎的大学、四周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还有两周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

莫斯科方案由“北部原住民俄罗斯协会”(RAIPON)和人权高专办在莫斯科合办。莫斯科方案的实施中，有四周在“北部土著人民俄罗斯协会”、人权高专办莫斯科办事处和设在莫斯科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另外四周在人权高专办的日内瓦办事处。

以上所有研究金方案按月提供津贴，支付基本的住宿费、交通费、医疗保险费和其他生活开支。

申请资格

- 申请人必须归属于某个土著群体，并得到其土著社区或组织的支持；
- 年龄不限，但25岁至35岁之间的申请人优先。
- 考虑到土著人民多受制于社会经济因素而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正规教育经历不纳入该研究金项目申请资格内加以考虑。
- 申请人需有能力并愿意在课程完毕后培训自己所属社区/组织的其他土著人民；
- 赞助机构有固定会员或服务对象为佳。
- 学员的选拔考虑所代表的性别和地域的平衡。
- 申请人须较好掌握研究金方案所使用的语言。

研究金的四种语言方案年年实施，但申请截止日期各异。研究金申请书必须填写完整才能得以受理。申请书须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寄达。如通过电子邮件申请，则务必签署并扫描申请书的第I和II部分，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书提交至

Indigenous Fellowship Programme (土著研究金方案)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8 或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fellowship@ohchr.org

请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获取有关**研究金方案**的详细资料及四种语言的申请表。

2.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人权高专办通过**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为特定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特别是青年，提供学习一般性以及和少数群体有关的国际人权知识的机会。学员在完成课程后可了解与少数群体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般知识，学成后能在自己所属的社区和组织内传播学得的知识。



前少数群体学员指导的保加利亚社区培训

人权高专办曾支持一个来自保加利亚罗姆人社区的前少数群体学员申请的培训项目，并于2006年12月在保加利亚博斯基川普贝殊市（Polski Trambesh）实施了该培训项目。在这个项目中，该学员所属的组织-

“罗姆人在一起”（Roma Together）-负责组织、调动并培训罗姆社区居民，实施由中欧及东南欧九国提出的“容纳罗姆人的十年（2005-2015）”计划。参加者共同研究如何促进罗姆人参与官方决策，特别是参

与那些与他们的权利和生活影响最大的事项的决策。他们提议由市议会成立一个本地少数群体社区代表的常设机构，就有关少数群体的事项提供政策。该提议后来被市长和市议会采纳。

目前，人权高专办实施了两个少数群体研究金项目，所用语言分别为英语和阿拉伯语。英语项目每年四月实施，为期三个月，参加人数约为五人。阿拉伯语项目于2007年首次实施，四位参加者在人权高专办日内瓦总部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该研究金项目按月提供津贴，支付基本住宿、来回日内瓦的旅费和医疗保险费。

申请资格

- 申请人须在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 年龄不限，但25岁至35岁之间的申请人优先。
- 只要申请人具备相关经验，正规教育经历可不作为必要申请条件。
- 赞助机构或协会最好是从事少数群体工作的，并由这些群体的成员组成。
- 申请人需具备相关能力和意愿，以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培训自己所属少数群体社区/组织的其他成员；
- 申请人须提交其所属社区或组织的书面支持。
- 申请人须较好地掌握项目实施所用的语言（阿拉伯语或英语）。

研究金申请书必须填写完整才能受理。申请书须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寄达。如通过电子邮件申请，则务必签署并扫描申请书的第I和II部分，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书提交至

Minorities Fellowship Programme(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8 45

传真: +41 (0)22 928 90 10

电子邮件: minorities@ohchr.org

请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获取有关**研究金方案**的详细资料及申请表。

3. 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方案

最不发达国家学生人权研究金方案于2007年首次实施，由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共同管理，目标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学员了解国际人权问题及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并为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提供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优秀学生或研究生的协助和贡献。

该方案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用英文实施。除培训之外，方案通过研讨会和实用技巧训练等方式让学员实际了解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同时包括一项人权高专办分支机构委托的课题。该研究金方案未来是否继续实施取决于经费的充足性。

该人权研究金方案面向最不发达国家⁽³⁾的申请人。申请人必须是在校或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必须与联合国工作范畴有关（如国际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或历史学）。申请人申请时年龄须在30周岁以下。

学员的旅费由本方案赞助，同时可获得日内瓦生活津贴、签证安排、住所、医疗和意外保险。本项目继续与否取决于经费的充足性，建议有兴趣的人士定期查看人权高专办或联合国培训研究所的网站。

(3) 如需了解联合国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请访问 <http://www.unohrlls.org/>



如何联系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86 40

传真: +41 (0)22 917 80 47

4.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于2008年首次实施，由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负责管理。目的是让参加者获得相关知识和实际经验，从而了解联合国人权体系、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以及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技术性和实质性问题。学员在回到所属国家人权机构后，预期可以提高其机构在处理国际人权工作上的能力。

本方案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实施。每年挑选两名学员，为期六个月，第一名一月开始，另一名七月开始。学员定期获得有关人权体系和相关专题的介绍，承担分配的任务，并参与相关项目。

申请人必须在符合国际标准和《巴黎原则》⁽⁴⁾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三年以上，并有在国内、地区甚至国际层面上从事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的经历。

申请人应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推荐信，且承诺学成后将学会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自己所属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同事。同时应具备相当的英语及/或法语能力。人权高专办在研究金项目实施期间按月提供津贴。

申请人应把申请书（动机信、简历、所属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推荐信）直接交到人权高专办。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协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事务局（ICC）挑选申请人。

(4) 见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录。



申请书提交至

National Institutions Unit (国家机构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 41(0)22 928 92 83 或 41(0)22 928 96 63

传真: + 41(0)22 928 90 18

电子邮件: niu@ohchr.org

如需有关国际人权机构研究金方案的最新信息, 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B. 训练讲习班

训练讲习班为民间社会的活动者提供学习具体的人权机制和如何进一步参与这些机制的机会。

人权条约机构建议后续工作训练讲习班

人权条约机构建议后续工作训练讲习班为各国民间社会活动者开设, 目的是提高他们与条约机构互动的能力。

人权高专办在学员所在国主办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 促进学员更好地服务于条约报告程序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工作。在讲习班上,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层面上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代表进行互动, 促进并鼓励建立国家活动者网络, 更好地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建议。

自2003年起, 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开办了有关后续工作的训练讲习班。培训工作起着框架作用, 以建立各国民间社会网络, 支持人权条约报告程序, 并维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国家层面建设性对话。人权高专办也为感兴趣的政府提供讲习班和研讨会等形式的培训, 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这些活动。



如需有关后续工作训练讲习班的详细情况，请联系

Human Rights Treaties Branch (人权条约处)
Treaties and Follow-up Unit (条约和后续工作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除上述培训方案，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其众多的驻外代表/代表处定期为民间社会提供有关国际人权议题和机制的国内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如需**人权条约机构**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手册**第四章（人权条约机构）**。

